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廖益志

電話：(02)2343-1401

傳真：(02)2332-2200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51829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1829927-A1

主旨：有關貴所函請本署針對民眾檢舉「研發出治療腎臟衰竭，迅速逆轉腎功能惡化的中藥方劑」提供意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5年2月23日花動防字第1150000712號函。
- 二、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下稱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動物用藥品，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製劑及成藥：
 - （一）依微生物學、免疫學或分子生物學學理製造，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生物藥品。
 - （二）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抗生素。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專供診斷動物疾病之診斷劑。
 - （四）前3款以外，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促進或調節其生理機能之藥品。
- 三、復按本法第19條之1第3項規定，非動物用藥品，不得為具有預防、治療動物疾病或促進、調節動物生理機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同法條第4項規定，採訪、報導或宣傳，其內容暗示或影射具有治療、預防動物疾病或促進、調節動物生理機能之效能者，視為前3項所定廣告。
- 四、另按獸醫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獸醫診療機構對其業務，不得登載散布虛偽之廣告。所指業務，係指同法第5條第2項



之獸醫業務，包含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謹先敘明。

五、依貴所提供之附件內容，本署意見如下：

(一)有關是否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

- 1、按上開所稱之宣傳或廣告並不以是否支付價金刊登為限，本案該院雖自稱無付費刊登廣告，但貼文為公開狀態，可供不特定第三人查閱，符合廣告及宣傳之行為。
- 2、本案貼文內容中宣稱其「研發出治療腎臟衰竭，迅速逆轉腎功能惡化的中藥方劑」等具治療效果的描述，縱使動物醫院負責人表示使用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中藥「藿香正氣散（衛部藥製字第058468號）」；惟其宣稱「迅速逆轉腎功能惡化」、「治療腎臟衰竭」等語已逾越該藥品登記之效能及適應症（附件），並附上相關病歷，恐具暗示或影射具有治療動物疾病之效能，達到宣傳、廣告以招徠顧客之目的，故仍違反本法第19條之1第3項規定。

(二)另關是否違反獸醫師法第23條部分：按貴所來函所述，人 ← 花蓮
人動物醫院使用科學中藥治療犬隻腎臟疾病，並於臉書貼文稱「研發出治療腎臟衰竭，迅速逆轉腎功能惡化的中藥方劑」，倘該科學中藥經臨床病例證實可改善動物腎臟疾病，尚難謂違反獸醫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

正本：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副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本署秘書室法制科、本署動物防疫組

署長 杜麗華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詳細資料

本網頁之許可證查詢，僅限中藥藥物，如為西藥請至 食品藥物管理署(另開新視窗) 網站查詢

中文品名	"科達" 藿香正氣散濃縮細粒
英文品名	HUO XIANG ZHENG QI SAN EXTRACT GRANULE "KO DA"
許可證字號	衛部藥製058468
發證日期	2015/02/25
有效日期	2030/02/25
製造廠醫事機構代碼	6132100055
製造廠名稱	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廠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濟豐里工業三路20之1號
藥商醫事機構代碼	6132100055
藥商名稱	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效能	解表化溼、理氣和中。
適應症	外感風寒、胃腸不適、消化不良、吐瀉、食滯、中暑、不服水土。
劑型	濃縮顆粒劑
類別	須由中醫師處方使用
包裝	24~1000公克塑膠瓶裝及鋁箔袋盒裝、4公克鋁箔包×6~250包盒裝、外銷專用5、10、15、20、25公斤塑膠瓶(桶)裝及鋁箔袋裝
單複方	複方

處方成分

成分內容(每12公克中含有:)	成分數量	成分單位
大腹皮	3.0	g
茯苓	3.0	g
白芷	3.0	g
紫蘇葉	3.0	g
陳皮	2.0	g
桔梗	2.0	g
白朮	2.0	g
厚朴	2.0	g
半夏麩	2.0	g
炙甘草	1.0	g
廣藿香	3.0	g
生薑	3.0	g
大棗	1.0	g
以上生藥製成浸膏6.0g(生藥與浸膏比例30:6=5:1)		
澱粉	4.9	g
結晶性纖維素	1.0	g
羧甲基纖維素鈉	0.1	g